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28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0 條條文；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第 3 條

攤（鋪）位使用人自使用期間始日起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及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
-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市場處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 三、以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
- 四、以公開招標或公開甄選方式取得使用。
- 五、依契約約定不得轉讓。

前項使用期間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 4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且設籍臺北市滿六個月。

前項受讓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結婚，於修正施行以後仍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 5 條

攤（鋪）位使用權申請轉讓，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市場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均為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八、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九、其他經市場處指定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申請人簽名或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辦理。

第 6 條

市場處受理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核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經市場處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市場處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 8 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市場處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